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明彬

陳明德

陳明修

陳奇彥

陳德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三七五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541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定期間先命補繳。

二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須以訴訟標的基於「物權關係」為要件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明定。但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其訴訟標的似基於債權關係，而非物權關係，亦請一併陳述意見及檢附相關實務見解為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